

对中国社会分层的理论研究

——关于分层指标的理论背景和制度背景的阐述

杨 晓 李路路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不存在社会成员在社会地位上的垂直分化? 如果存在, 它的状况及形成条件是什么? 如何评价这种分化? 在此基础上是否存在社会成员的利益分化并形成利益集团? 所有这一切对于我国的改革和发展有什么影响? 回答这些问题, 对于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性质与特点, 特别是对于认识现阶段的社会结构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我们曾于1987年在沈阳和北京两地作过实证调查, 本文即是我们在实证研究过程中的一些理论思考。

一、有关研究的理论背景与制度背景

由社会分工所带来的社会成员在地位上的差别, 是人类社会共有的社会现象。社会分工的存在和发展, 使社会成员在社会地位上的差别呈现出两个方面的分化: 一是功能性分化, 形成不同类型的地位群体; 二是社会成员按照一定的标准被分为不同层次的地位群体, 形成高低有序的不同社会等级。社会地位的后一种差别同困扰人类几千年的社会不平等问题紧密联系在一起, 不仅对于个人的社会态度和行为有重大影响, 而且构成了社会的基本结构。我们的研究主要是针对这后一种社会分化而言的。

1. 理论背景之一: 阶级论和分层论

社会分工是造成人们社会地位差别的基本原因。但是, 社会分工如何导致社会地位等级的形成, 自近代以来在基本理论认识上, 一直存在着观点各异的两个学派。

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传统认为: 自原始社会解体以来, 社会成员最根本的社会差别是阶级差别。阶级的产生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前提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分工的发达, 完成了原始社会或简单商品经济中的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分离, 社会成员依其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以及由此而决定的他们在生产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和占有社会财富的方式、多少, 从而形成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认为, 在私有制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 这种阶级地位差别是社会的本质结构, 在形成阶级差别的原因中, 起决定作用的是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

另一理论是西方社会学的传统理论, 以M·韦伯 (Max Weber) 为代表。这一理论传统认为: 社会分工的发展, 使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日益分化, 形成了居于不同社会地位的地位群体, 决定社会成员地位特征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 如财富、权力、职业、教育、家庭、宗教等等。由于各种地位特征因素的重要性不同, 人们的占有程度不同, 社会成员对这些地位的认同不一样, 由此, 便形成了所谓的社会阶层。那些社会地位大致相同的人, 具有共同的意识和生活方式。这一理论被称为社会分层论。

社会阶级理论和分层理论具有根本的不同。阶级理论看到了在人们丰富多彩的社会关系中, 生产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 与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是最根本的地位特征, 而分层理论着重于多样化的社会关系和地位特征。在以私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中, 阶级理论对于认识

社会地位的差别，理解社会关系的矛盾和冲突，无疑是更为深刻的理论。然而，马克思在阐述他的阶级等级结构理论时，并没有否认围绕这种基本差别而形成的其它地位特征，例如在生产资料所有者和非所有者之间不同的教育、健康、文化享受，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不同的意识、态度和生活方式。但是，由于阶级理论的指导思想和研究目的，这些马克思认为属于派生的地位特征因主要特征的强调而黯然失色，在后来的许多马克思主义的有关研究中被完全忽视了。许多研究者过多地强调了财产作为影响地位的变量，同时将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作为决定地位的唯一因素。

2. 理论背景之二：功能论和冲突论

无论是阶级理论和分层理论有什么不同，但都承认在社会成员中存在着分化为垂直等级的地位差别。基于这一共同的前提，理论家们、特别是社会学家们还着重探讨了阶级或分层的**社会功能**，即阶级或分层的存在与发展对社会运行和发展具有什么影响和意义。

美国社会学家K·戴维斯(K·Davis)和W·穆尔(W·Moore)认为，社会分层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因而具有积极的功能。他们的观点可归结如下：(1)在任何社会中，某些职位在功能上要比其它职位更重要，而且要使其功能得以发挥需要特定的技能。(2)任何社会中只有有限的一部分人具有这样的才华，由此可以培训出适合于这些职位的技能。(3)由才华向技能的转变包括一个训练期，在此期间，接受训练的人要作出这种或那种牺牲。(4)为了促使有才华的人承受这种牺牲和获得训练，他们的未来职位就必须具有一种以差异的形式出现的诱导性价值，就是说，它是以优先和不平均地接近于社会提供的稀缺资源以及所期望的报酬形式出现。(5)这些稀缺资源及所期望的东西，由依附在或凝固在职位上的权力和津贴组成，而且可以被分为三种类别，即分别有助于生计和舒适、情绪和娱乐、自尊心和自我实现。(6)这种接近社会基本报酬的差异有一个后果，就是使不同阶层所得到的声望和尊敬产生了分化，可以说，这种分化伴随着权利和津贴一起构成了制度化的社会不平等，即分层。(7)因此，不同阶层之间在他们得到的稀缺资源、所期望的物品的数量上的社会不平等，以及在声望和尊敬的大小上的社会不平等，在任何社会中都具有积极功能而且是不可避免的。^①

因此，在功能论看来，社会分层不但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社会正常运转的基本条件，否则，许多为社会运转所必需的地位将无人占据。分层的积极功能就在于通过有差别的报酬形式激励社会成员的社会行为。

冲突论的情况则较为复杂。

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理论，就其理论形态来说，是一种阶级结构的冲突理论。马克思主义认为，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阶级结构固然是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分工发展的产物，但它同时也造成了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尖锐的、不可调和的对立和斗争。当社会发展到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其主要特征的资本主义社会时，这种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结构就严重妨碍了社会的运转和发展，并且，使绝大多数不占有生产资料的社会成员丧失了任何发展的可能。因而，必须通过社会革命来打碎这种阶级结构，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化，由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地占有生产资料。在消灭阶级差别的基础上，逐渐消除其它的社会差别，使每个社会成员都可以按照自己的需要和可能来发展自己的才能，从而实现真正的社会平等。

^① [美] M·图明：《分层的一些原则——一个批判的分析》，载《美国社会学评论》，1953年，第8期。

西方社会学分层理论中的冲突论则是直接针对戴维斯和穆尔的功能论的。1953年,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社会学系教授M·图明(M·Tumin)在《美国社会学评论》上发表了题为《分层的一些原则——一个批判的分析》,揭开了西方社会学分层理论中功能论与冲突论的论战帷幕。图明认为,在制度化的社会不平等的“积极功能”之外,存在着一些必须被确认的消极功能或负功能。首先,“社会职位在功能上的重要性”不仅是无法计算的,而且在任何特定的社会结构中,所有的行为和结构要素都是这一社会结构的必要组成部分。其次,现存的社会分层体系起到了限制所有的成员以同等机会达到社会重要职位的可能性,使那些不属于社会精英阶层的非特权者无法平等地接近适当的“激励”和“训练”,参与所谓重要的社会职位。再次,社会分层体系中占据上层位置的特权阶层为了维护他们的特权,会运用他们的权力和意识形态使社会分层“合理化”,维护有利于他们的既定的社会分层体系。最后,社会成员中缺乏特权的人们不可能完全接受社会报酬的不平等,因而,社会分层体系激发了社会中各个部份之间的敌对、猜疑和不信任,破坏了社会的稳定或整合。

迄今为止,围绕社会成员地位的垂直分化所进行的争议还在继续。但社会现实发展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方面,以私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体系中,私有制的所有权和经营权逐渐分离,中产阶级逐渐发展以至成为在社会劳动力人口中数量最多的一个群体,工人阶级出现相对减少的倾向,阶级或阶层之间的社会流动相当活跃。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理论、西方社会学的多元分层理论及功能论和冲突论等理论,面对着现实的、新的挑战。另一方面,自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来,相继出现了一批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社会(包括我国在内)。我国面对的既是一个和资本主义社会有根本区别的社会,又是一个远未达到马克思所设想的消灭了一切社会差别的社会。在刻划、解释和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结构时,我们一度摒弃了西方社会学分层理论的合理成份,形而上学地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有关理论。今天面对社会主义的改革实践,我们应该吸收前人的理论遗产,包括西方社会学的分层理论,在实证的基础上去揭示和认识我国现阶段真实的社会结构。

3. 制度化背景: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社会地位多元化

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在我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完成,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在我国得到确立。

首先,废除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制,也就消除了以阶级统治、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为特征的阶级结构。尽管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内部还存在不同的占有关系,但人们的阶级地位或由阶级所体现出来的社会地位已不再是马克思有关理论本义上的阶级结构了。公有制内部生产资料占有关系的差别并不是本质的差别,作为区分人们社会地位的标准已失去了决定意义。因此,一味强调马克思划分社会地位的经典标准是缺乏现实根据的,我们需要重新认识现实的社会结构。

其次,尽管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阶级差别消失了,但我们只是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分工仍然存在,大量显著的社会分化仍然存在。对于我国来说,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为低下,劳动的社会异质性继续显著保持着,社会成员并不是同等地参与生产的组织和管理,他们对经济文化发展的贡献也是不相等的;由于物质产品和其它产品还不够丰富,所有社会成员不可能平等占有社会资源(如收入、权力等);现实的中国社会既是一个消除私有制的社会主义国家,又是一个正在从传统走向现代的发展中国家,具有社会发展中的双重结构。传统的制度,如城乡隔离的户籍制度、干部与工人身份差别的人事制度等等,这

些与几千年封建社会的传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当生产资料占有关系这一决定性标准消失之后,社会成员在其它方面的差别立刻显著起来,这主要包括在收入、权力、职业、声望、教育水平、家庭背景甚至性别上的差异,以及在这些差别基础上所产生的态度、行为表现和生活方式的差别,这些差别本身开始具有独立意义。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用生产资料占有关系这一主要标准或阶级理论来分析当今中国社会就会产生很大的片面性。东欧的社会学家在论述社会主义国家分层时指出:下列事实对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社会阶级结构的转变问题是很重要的:(1)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废除,消灭了区分资本主义社会工人的根本联系和基本特征,调动了属于另一个阶级的生产工具;(2)但是,他们社会地位的其它特征并没有自动消灭,尽管先前的决定性特征,即与生产工具的关系脱离或分离出来了,工人的这些另外的特征却保留着,他们继续履行与他们不同的角色,不再与资本家不同,而是与其它的群体或阶层不同。资本主义社会不仅由基本阶级—资本家和工人组成,而且有其他一些阶级与阶层,这些阶层被社会主义社会“继承”下来,通常,它们被马克思主义者看做知识分子阶层、广泛的白领工人群体以及小商品生产者、农民。^①由此看来,借用西方传统的社会学分层理论研究中国社会阶层,有一定的现实合理性。

当考虑将社会分层理论作为研究中国社会结构的基本理论背景时,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如何将这些发源于西方社会的理论同中国现实的制度结构相联系,怎样去修正那些不适合于中国现实的概念和分析框架。如前所述,西方分层理论的两大基本传统一是功能论,二是冲突论,将这两大理论任何一种分析框架简单地、直接地用于观察中国社会结构中任何一个阶层和任何一个地位特征,都无法科学解释中国社会结构的特点,都难免失之偏颇。譬如,关于城乡之间收入分配的差别,“不仅仅与城乡经济效率、技术、组织过程的差异相联系,而且与城乡两种截然不同的收入分配制度直接相关。城乡隔绝既是这些体制的结果,也构成了这一体制持续的条件。”^②具有城市户口的居民们占有高收入、高福利,并不是因其在取得城市户口这种资格时经过了长期教育投资及训练,而是与特殊的体制有关,如此用功能论的观点去解释这种城市居民与农民之间的地位差异,便易出现认识偏差,而运用冲突论的观点去解释则更合理些,即国家财力有限,只能以牺牲一部分人的利益而求得稳定与发展。又如,中国社会组织中,那些“掌权”的人一般都是大学毕业,都具有“干部”这一身份资格。一个社会成员若从工人或农民想要获得干部这一资格,必须经过较长时期的人力资本投资及相应的训练,如参加全国统一考试进入大学并取得大学毕业成绩,尔后才能获得干部资格,而一旦获得“干部”资格并进入干部这一阶层后,其选择机会就相当大了,也就是说获得其它资源的可能性就相当大了。如此,用功能论的观点,解释“干部”这一社会精英集团的形成就比较符合中国的实际。

我们的研究是在借鉴各种理论的基础上,从中国社会的现实中抽象出中国社会分层的概念和理论框架,既不局限于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也不简单地照搬西方的分层论,而是从中国现实的社会结构变迁中去寻求理论的生长点,同时对既有的相关理论,在我们的研究实践中,不断去修正它并创造新的理论。

^① [波] Włodzimevz Wesolwski:《社会主义社会的阶层与阶层利益》,载《社会分层》译文集,四川人民出版社(即出)。

^② 国务院农村研究中心发展研究所著:《走向现代化的抉择》,经济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155—157页。

二、地位特征与分层体系

1. 地位特征与分层的关系

地位特征是指社会成员由于在社会、经济方面的差异性和不平等性而导致了成员之间的地位差别，表征这些地位差别的社会经济指标就叫地位特征。譬如职业声望、收入、教育水平、权力等等。

地位特征构成分层的基础，更重要的是地位特征构成了整个社会互动的的基本结构，“社会贡献和成就的普遍主义标准引起了社会地位的分化，并因而建立起一种以地位形式出现的交换媒介作为一种概括化的报酬，它的流动性尽管比货币的流动性差得多，但它们仍然使人们有可能进行间接交易”。^①也就是说如果没有地位分化，社会交往就难以进行。研究者们也正是根据不同地位特征的差别性来刻划、区分不同的社会结构，并藉此发现不同社会结构中的互动结构的差别性的。

首先，在不同的社会结构中，人们在进行基本的社会互动中，认同的地位特征标准是不一样的，从而导致不同的地位特征构成不同社会结构的特点。譬如印度的种姓制度是以血缘为基础的宗教对立，而美国社会则主要是以收入和财产分配的不平等作为社会等级的基础。

其次，研究者们往往从不同的研究角度，依据不同的地位特征，确立不同的分层体系。如在分析美国社会阶层结构时，学者们得出了不同的结论。麦克爱弗（MacIvlev）认为美国社会包含五个阶级。林氏夫妇（Robert S. & Helen Merel Lyud）则认为只有两个阶级：在衡量社会阶层所适用的标准时，他们也各持己见，包罗万象，包括个人经济条件、教育水平、宗教信仰，种族等等。

再次，随着社会经济结构的变迁，同一社会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构成分层基础的地位特征的重要性也在发生变化。米尔斯在论述近代美国以小企业主农场主为主的中产阶级转向以白领为主的中产阶级转化时便指出，作为地位特征的财产和收入都发生了重新组合：“财产的分布及其类型的变化改造了老式中产阶级，改变了其中成员的生活方式以及他们作为政治人的梦想。这些变化把自由独立的个体推出了经济世界的工业中心。”^②

2. 分层指标的定义

在研究中国社会分层时，我们着重选择了5个指标作为地位特征：（1）权力，（2）声望，（3）身份，（4）收入，（5）教育。关于“收入”和“教育”，在不同制度背景中，其内容没有什么太大的差异性，在这里我们不作专门讨论，而着重讨论一下权力、声望、身份的定义和经验操作方法。

权力：关于权力的定义很多，但比较公认的是韦伯的定义，“‘权力’是一种社会关系中的某一行动能处在某个尽管有反抗也要贯彻他自己意志的地位上的概率。”^③这代表了一种典型的定义，主要强调了把某个人的意志强加于其它人。布劳（Peter M. Blau）采用了一种广义的权力定义，“权力指人与人之间，或群体与群体之间的各种影响，包括在交换交易中受到的影响，在这些交易中，一个人通过这样的方法给别人报酬而诱使其他人答应他的

① [美] 彼德·布劳著，孙非、张黎勤译：《社会生活的交换与权力》，华夏出版社，1988年，第323页。

② [美] C.赖特·米尔斯著，杨小东译：《白领——美国的中产阶级》，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1—32页。

③ 马克斯·韦伯：《社会和经济组织理论》，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47年版，第152页。

愿望。”^①也就是说，权力本身不仅包括依靠消极制裁的威慑作用的强制性，同时也包括建立在交换交易基础上的权力。在此，我们采用布劳的广义定义，把资源（经济的、社会的一切资源）视为权力之源，正如大多数理论所认为的，**权力不是资源而是对资源的调动**。我们依据这种定义，基于中国制度背景，从权力来源出发，对权力进行了如下分类：

（1）个人在组织中的职位。每个人只要在组织中，他便无一例外地被纳入中国统一的行政系列。各行各业职位都可以用统一的标准来衡量，如省部级、司局级、县处级、科级等。

（2）个人所在组织的组织类型。个人可以占有和利用的资源不同，这种情况在其它社会可能也大致一样。如位于决策中心的领导部门、能源交通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营日常生活用品的商业部门等。

（3）个人所在组织的级别。中国的各种组织不管是行政机构，还是企业、学校，都纳入统一的行政系列，国家有一套级别系列来规定一个组织可以占有和利用的资源。如同是一工业企业，它既可能是司局级，也可能是科级。级别不同便规定了组织占有资源与发展的限度。

（4）个人的职业。中国有句俗语：“靠山吃山，靠水吃水。”个人职业的不同，所占有的和可支配的资源是很不同的，而那些支配稀缺资源的职业比其它职业更具有权力。

（5）关系。在中国社会生活中，人们除了在正规组织结构中进行交易和得到重要资源，更重要的是在非正规结构中，靠人际关系去进行交易和获取资源，在这种情况下，“关系”便成为一种重要的权力资源，一个人占有的关系越多，能获取稀缺资源的可能性也就越大。但是“关系”是非常难以测定的（尤其不适宜采用大规模问卷调查），因此，我们对权力来源的测定只好舍去“关系”这个来源，而通过测量其它四个来源，最后评定权力大小。

身份：这种地位特征的获得，主要靠某种世袭方式及特权。由于占有的特权不同，社会成员可被分成不同类别。我们试用身份的地位特征，将中国人分成三类：干部、工人、农民。这三种身份在中国社会是很难流动的。与这种“身份”相对应，人们享受到不同的权利：是否吃商品粮，决定了工人与农民的分野；城市居民可以享受国家就业保障及各种福利和补贴；在城市，工人是由劳动部门管理的，干部则由人事部门管理，工人要想改变身份，只有通过考试竞争获得国家正式大学的文凭，才能获得干部身份。有了这种干部身份，才有可能升迁，以至不断升到更高地位。“干部”身份包括了许多政府官员、各种专业人员、学校教师、企业厂长、经理等等。

职业声望：在现代社会，每种职业都享有不等的物资报酬、不等的权力、以及不等的声望。在中国社会，存在着获取职业的机会不均等，且就业后选择职业的可能性也比较小，声望作为地位特征对人们的影响便很大。在中国传统社会里，历来有“士农工商”的说法，士大夫享有很高的职业声望，商人的声望则最低下。从国际职业声望的比较研究中发现，无论是发达的经济国家之间，还是落后的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职业声望结构都具有很高的相关性，如1956年英克斯和罗西（Inkeles and Rossi）所作的多国研究，相关系数分别是0.94至0.53；提亚金（Tiryakian）1958年的有关研究发现相关性高达0.94，^②因此，我们依据国际职业分类标准和中国国家统计局的分类标准，将职业分为8大类，进而将8大类分成涵盖所有职业者的26中类，最后在26中类的基础上，选出81小类职业，作为被调查者的声望评价对象。

① [美]彼德·布劳著，孙非等译：《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华夏出版社，1988年，第135。

② 参见张葆华著：《社会分层》，[台]三民书局，第110—111页。

收入和教育水平是比较简单的自变量。对这一点，所有社会学家采取的测量方法大致相同，在此不再赘述。

三、分层指标与制度结构

前面我们论述了分层指标的定义，下面的问题是，我们为什么要选择这些变量作为分层指标，而不选择其它变量？这些变量与现行的制度结构是什么关系？

1. 声望——地位合法化的权威

不同的地位特征在不同制度结构中，其被合法化的程度是不一样的。“合法”包括两个重要内容：一是整个社会赞同的程度，二是制度化的程度。取得合法化程度最高的是既能得到社会的认同，又能在权力结构中得到权威的认同，并用法律或其它制度形式得到确定。职业声望作为一种地位特征，在中国是最能得到社会认同的（如历来有“士农工商”的说法），而且这些职业地位的取得，在解放后是通过教育制度、户籍制度、干部人事制度等得以制度化了。“权力”尽管被社会赞同的程度不同，但权力的制度化是相当高的（如从上到下的行政授权方式，各种类型组织都纳入行政系列）。而合法化最低的是收入和财产变量，被社会赞同程度及制度化程度都很低。长期以来，在“平均主义”缩小收入差别的背后是低效率，所以现行的收入分配制度受到社会的普遍怀疑，同时，依据收入和财产形成的地位同样受到怀疑（如个体户、私营企业），而且中国还没有建立起完善的产权保护的法律制度，关于“士农工商”的传统价值判断仍然深深的溶合沉淀在现行的制度结构中。

这几年的经济改革，的确使中国原有的地位体系发生了解体，特别是分配制度改革，允许私人经营企业，一部分人的经济地位迅速提高，但是不是意味着他们社会地位也相应提高了呢？会不会因此而动摇原有以声望为主的地位等级系统？国外的有关研究揭示出，在当代，经济地位的次序变化，并不能完全动摇原有的声望等级体系，“声望地位之划分，较之经济利益（例如收入）更为重要、显著，形成社会阶层之主要分野。社会阶层之划分，主要是以职业声望，而不再是收入。”^①

从地位形成来看，在西方社会，声望与财产和收入之间的关系不太紧密，而更多的是依据于职业所负责任，以及所受教育，职业的自主性，这是美国的辛浦森夫妇（simpson and simpsons 1966）的研究结果。在中国，声望作为地位合法化的权威是否受到动摇，声望地位与经济地位之间的关系如何呢？

根据白南风同志在全国29个省市进行的《青年择业倾向与社会经济生活基本态度》的调查，其中有这样几个主要结论：首先，不论自己从事何种职业，人们对各种职业的社会地位的看法较为一致，而对各种职业经济地位的看法则较为分歧。其次，相关分析结果表明，人们在选择职业时，优先考虑的是职业社会地位高低，而不是它的经济地位。^②

在这里，尽管职业声望与职业的社会地位内涵不一样，但是我们还是可以从其中受到一些启发。人们对职业的评价，相当一致的是从社会地位评价的角度获得的，并不是从经济地位评价的角度获得的，而且许多职业的经济地位与社会地位不一致，这就出现了所谓的“原有地位体系的解体”，同时，对于许多干部、知识分子来说发生了地位恐慌，以前他们无论在

^① 张葆华著：《社会分层》，〔台〕三民书局，第27页。

^② 参见：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综合调查组编《改革：我们面临的挑战与选择》，中国经济出版社，1988年，第135—138页。

收入上，还是在职业的社会地位上，都占有优势，可今天却不行了，他们的一部分地位已被分化出去，在经济地位的等级系统中开始发生了变化，地位的分配规则也开始发生了变化，也就是说，中国社会开始有了地位分化，社会地位与经济地位开始分离成两个独立的名望等级系统。从上述的调查结果看来，与此同时，职业的社会地位的次序和分配规则还是相当稳定的。所以，我们选择了职业声望指标，一方面，它的合法化程度高，同时，其地位的稳定性并未随这几年经济结构的变动而发生变化。

2. 权力、身份与组织结构

这几年经济结构的变化是否导致了权力结构的变化呢？回答是否定的。因为权力基础和权力的基本分配规则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以产权作为权力基础的法律制度尚未建立，以声望控制社会的社团组织不发达，也就是建立在独立于政权力量之外的法人或自然人，没有获得独立的法律地位。

中国社会的权力产生和权力基础有这样一些特点：（1）权力分配是建立在身份制度上的，社会成员要想获得权力，必须首先获得某种身份，对于不同身份的人而言，得到权力的方式、获取权力的机会成本是不一样的。（2）权力被制度化合法化为权威，是通过强大的政权力量，以行政授权作为制度化的手段，权力不可能以多元资源为基础，也没有多元化的制度化手段。譬如知识和财产作为一种权力基础就很难得到社会的认可，同时也没有被制度化。（3）所有的权力必须依赖于某种组织，这种组织，一般来说也是在政权力量之内，而不能独立于政权力量之外，权力地位的多元化还远没有形成，个人的权利是与组织的权利混杂在一起的，就象个人权利与“家族”权利混杂不清一样。所以，我们在讨论权力时，必须联系到身份制度及组织结构。

身份制度是中国权力分配的一个基础，身份限制了人们进入组织的机会，从而也就制约了权力的分配不平等。身份对地位分配的影响，既有正功能的一面，同时也有强烈冲突的一面。研究身份首先必须从“流动”开始。因为身份首先是对流动的约束，它制约人们的机会结构，不同的人享有不同的机会，而且机会成本大小也不一样。

（1）流动动机与身份约束

在中国，社会成员社会地位的分配受到极大的身份制约，一旦进入某一身份圈内，要改变自己的社会地位几乎不可能，除了一些特殊的上升渠道；而经济地位的分配则相对于社会地位分配机会更均等些，受身份的约束的程度也较低。

譬如，对一个农民而言，他若选择进入政府做行政官员，首先遇到的问题就是户籍制度所限制的身份，要改变这个身份有两种方式，一是考大学，二是参军。第二个问题就是干部制度，如果他参军之后转业在地方当工人，尽管改变了农民身份，但还受到以干部制度为主的身份约束。这些身份刚性制度，使得不同社会成员在追求不同地位时所付出的机会成本大不一样。通常人们在进行地位选择时，都在进行机会成本比较，由于身份刚性，人们在进行地位选择的成本比较时，发现社会地位与经济地位二者之间的成本差别太大，获取社会地位的成本太高，所需投入的时间和人力资本投资都很大，不如选择经济地位投资小，见效快。

就我们及其他同志所做的有关调查结果看，我国社会成员，近几年，对机会和机会均等的追求日益强烈，择业意愿所关注的是社会地位，而流动动机首要的则是改变低收入的经济地位，^①这种矛盾现象恰恰说明，我国当前的社会变革，一方面，促进了社会流动，使社会

^① 参见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综合调查组：《改革：我们面临的挑战与选择》，经济出版社，1988年。

成员改变身份约束、寻求社会平等具有了可能性；另一方面，社会地位的改变要比经济地位的改变困难得多，旧有的身份约束机制尚未瓦解。

（2）权力与身份

权力是建立在身份制基础上的。身份制首先影响的是权力分配的不平等性，同时，身份制也使得不同身份的人，占有作为权力基础的资源不一样。譬如我们将中国社会的身份分为农民、工人、干部三大类，其中，农民这一身份的人，是脱离于整个组织系统之外的，他们能占有的资源主要是收入和财产，但对整个社会的权力分配影响不大，只是在农村有限的社区中起作用。这种占有收入和财产的权力，往往与农村基层政权权力相结合而不是完全独立于政权力量，构成中国农村社会的二元权力结构。当代中国农村，一方面相对独立于政权力量，不进入整个社会的权力分配，同时又通过流动到上层具有“干部”身份的人来控制农村。

工人和干部在社会权力分配中扮演的角色则与农民不同。他们是直接进入正规的组织系统之中，但是，由于身份制的约束，在权力形成方式和权力基础上，二者也是不一样的，即他们处于同一组织结构，却按不同的分配规则在分配权力。权力类型也不一样。譬如，职业所带来的资源占有是形成工人权力的基础，这种权力基本上是交易性的，而且合法化程度低，很难形成制度化的权威。一个商店售货员比一个车工，可能在社会权力分配中占有的权力要大些，但这种权力随机性大，不具有稳定的制度化基础，如果商店所买的东西的稀缺程度随市场供求发生变化，售货员所占有的权力也随机变化。在工人这里，权力的形成，随市场供求状况随机变化。

具有“干部”这个身份的人，是生活于各种类型的组织和城乡结构之中的权力精英，他们是国家的政权力量和各种组织掌权人物的桥梁，同时具有政治和经济的双重地位。但是，从其形成过程看，他们必须经过大学教育，获得正式的文凭，才可能具有干部这种资格。

“干部”首先占有的是声望，而且是以对知识的占有作为声望的基础。“干部”类似于中国传统社会里的“士绅”。“士绅”一方面是基层政权的力量，同时又是整个官僚集团的蓄水池，而当他们进入官僚集团之前或告老还乡之后，又都是基层政权的实际控制者。无论从结构上，还是功能上，干部和士绅之间都极其相似。中国现在具有干部身份的人，一方面是处于各种类型组织中的上层，是政治权力力量在各种组织中的实际代表，同时，又是组织权力的实际控制者，这样他们就具有半官半民的身份，又是官僚集团的候补队员，有机会进入政府而成为行政官员。

权力与身份制之间互相作用从而不断地被强化、被巩固。

权力和声望，都是以身份制度为基础，收入和教育的分配，相对于社会其它地位特征而言要均等些，而权力和声望的分配机会是不平等的，其对分层的影响大于收入和教育。对于权力，可以从身份制去研究它；同时，权力只有与组织结构相联系，才能通过制度化的形式被合法化为权威，在考虑权力的分配和制度化形式时，必须研究中国的组织结构。

（3）权力与组织结构

当代中国社会的权力是建立在政权力量制约的科层组织结构之中。科层制这种组织结构的出现是社会分工和资本社会化相联系的结果，与所有制形式没有太密切的关系。

西方社会的科层制是与这样一些事实相联系的：①以股份公司出现的资本社会化；②从小业主、农场主为主的旧的中产阶级，向以白领为主的管理阶层的转化；③出现权力多元化趋势，宗教界和知识界以声望作为权力基础，管理阶层以知识、技能作为权力的基础，资本原始积累时期以财产和贵族身份形成权力的状况被多元化趋势所替代；④股份化带来的资本

社会化,使职业分化明显,职位地位成了一种间接交易的媒介,人们的职业权威并不是靠一种直接资本参股作为依据实现合法化,而是靠一套以公司法为主要的法律制度作保证,使人们能依据职业权威获得权力。

中国的科层化过程和科层化的合法基础与西方资本主义社会是完全不一样的。①中国的科层制是建立在国家所有制的公有产权基础上的,是在社会主义改造中通过社会革命的形式完成的;②西方科层化的基础是业主企业,而中国是以战争年代形成的军事共产主义团体作为科层化的基础;③中国的科层组织有结构分化,例如上下级授权,分专业管理,但由于是从战争年代的军事共产主义过渡而来的,因而没有明显的功能分化,中国的企业组织就是一个典型范例,虽具有现代公司管理的形式,但往往是完成多功能多目标的社会组织,“组织”成了一个小社会,对成员的生老病死一揽子负责;④科层组织的权力是以政权力量用行政授权作为制度化的形式,而西方公司的管理阶层是以法律的形式作为制度化手段以保护他们的经营权力;⑤中国的科层组织,个人权利与组织权利混杂在一起,个人脱离组织之后很难有独立的个人权利,个人的权利没有独立的法律意义,只有依附于组织,才能行使并得到保障。这种科层组织类似于中国传统社会家族组织,个人的权利淹没在家族的利益之中。

通过对建立在科层制基础上中国组织结构的描述,可以总结出两点:①个人很难有独立于组织的个人的法权地位;②组织提供给个人的利益虽很大,但对个人要求的却不仅仅是服从,而是承担更多义务和牺牲个人的权利甚至丧失法律地位。在这种组织背景下,任何人不可能在某种组织之外依据于个人的职业特性和声望去获得权力,尽管可以在组织之外依据对其它资源的占有而获得权力,但因没有合法地位保障,因而也不稳定,权力的资源基础除了政权力量之外,财产、声望、个人的技能、职业等都不能与政权力量所控制的组织所带来的权力相比。

所以可以说,中国社会权力,不是以个人所占有的一些职业特性或知识、声望来作为权力的要素,而是组织的一些特性对权力的影响大于任何其它特性对权力的影响,脱离开权力拥有者具体的组织特征,权力就变得不稳定不合法。从这种意义讲,“组织”在中国不仅仅是一套管理体制、一个小社区,更重要的是对政权而言具有真正意义的法人,权力只有在这里才能被合法化为真正的权威。

1988年11月

本文参考文献:

1. 国务院农研中心发展研究所:《走向现代化的抉择》,经济科学出版社,1988年。
2.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
3. [美] C.赖特·米尔斯著,杨小东译:《白领——美国的中产阶级》,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
4. [美] 费正清著,张理京译:《美国与中国》,商务印书馆,1987年增版。
5. [英] 梅因著,沈景一译:《古代法》,商务印书馆。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宛丽